

# 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

## 壹、 競賽資訊

- 一、 競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六)至 4 月 11 日(星期日)
- 二、 競賽場地：高雄市美濃區輔天五穀宮(高雄市美濃區五穀街 32 號)

### 三、 組別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1) 幼童男子組   | (2) 幼童女子組   |
| (3) 國小乙組男子組 | (4) 國小乙組女子組 |
| (5) 國小甲組男子組 | (6) 國小甲組女子組 |
| (7) 國中男子組   | (8) 國中女子組   |
| (9) 社會男子組   | (10) 社會女子組  |

### 四、 參加資格：

- (1)各鄉(區)於各組別至多 10 人
- (2)幼童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公、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(以鄉區為單位)。
- (3)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(以鄉區為單位)。  
※國小組選手的分組：乙組—1、2、3 年級，甲組—4、5、6 年級。
- (4)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(區)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(以鄉區為單位)。
- (5)社會組：(以鄉區為單位)

1. 凡報名截止日前，在六堆各鄉(區)內設籍六個月以上者(109 年 7 月 1 日前)，均得代表其設籍各鄉(區)參加。

2. 凡居住六堆各鄉(區)外之六堆人士，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(區)參加(註冊時非原籍地者，須附戶籍謄本；原籍地者須附

戶口名簿)。

3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(區)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  
(須附在職證明)。

4. 另邀請外縣市及縣(市)內鄉鎮客家子弟返鄉參賽。

#### 五、競賽項目：

組別	競賽圈數(70公尺1圈)
幼童男子(女子)組	3圈計時賽
國小乙組男子(女子)組	6圈計時賽
國小甲組男子(女子)組	8圈計時賽
國中男子(女子)組	10圈計時賽
社會男子(女子)組	12圈計時賽

※備註：競賽圈數以實際報名人數，再行調整。

#### 六、競賽辦法：

- (1) 各組別參加選手器材不限。
- (2) 計時賽：一場比賽最多有三位選手站在起跑線上競賽，計時以秒數排名。
- (3) 幼童組、國小組參加選手必須戴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、護腕，號碼貼紙必須黏在安全帽左側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4)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5) 計時賽若有成績相同之情況，則加賽一場決定名次，但不影響已定之

記錄。

(6) 報名未達三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
(7)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
(8) 其他未訂事項，依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所訂之國際溜冰規則行之。

(9) 各種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、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(10) 總成績積分計算：

各項目成績積分：

第一名得 7 分、第二名得 5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、第四名得 3 分、第五名得 2 分、第六名得 1 分。

七、獎勵：(以獎金代替獎盃)

(1) 個人：各組別前三名頒發獎金(第一名 300 元、第二名 200 元、第三名 100 元)，前六名頒發獎狀。(參賽錄取名額三人取一名，四人取二名，五人取三名，六、七、八人取四名，九人以上取六名)。

八、領隊技術會議：

(1) 訂於 110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六)賽前 1 小時在美濃輔天五穀宮舉行。